

立法會 CB(2)247/03-04(01)號文件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35 1168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72 65463

(譯本)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20 樓 2002 室
平等機會委員會
總監（規劃及行政）
陳奕民先生

陳先生：

在過去幾天，傳媒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決定終止與余仲賢先生的僱用合約作出報導。請你就事件向本局提交一份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譯本)

本會檔號：EOC/YU/CY

電 話：2106 2223

傳 真：2824 3892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余志穩先生)

敬啓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陳奕民先生的來信收悉。信中提及關於決定終止余仲賢先生的僱用合約一事的報道，本人現遵指示回覆如下：

1. 聘任余仲賢先生為平機會行動科總監的僱用合約，在余先生履任前已經終止。余先生原應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一日就任。
2. 終止合約的決策是由平機會主席王見秋先生作出的。在作出這項決定前，王先生曾與平機會委員及高層人員商討，並會評估行動科總監一職的基本工作要求。
3. 有關的背景資料：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平機會刊登廣告，招聘行動科總監；余先生在二〇〇三年六月接受平機會聘請；其間平機會的兩個行動科合而為一。
4. 王先生就任平機會主席後，檢討了行動科總監一職的工作要求，檢討事項包括在進行上述合併時所發現的問題。王先生的結論是，行動科總監應更專注於調查投訴和調解方面的工作。平機會遂要求余先生就其處理投訴的經驗提供更多資料。

5. 余先生一向致力促進人權，並曾在北愛爾蘭大力推動有關訂立反種族歧視法例的工作；平機會對此並無存疑。平機會的關注，（尤其是在他於履新前接受報刊訪問後）是余先生並未充分了解行動科總監的角色。
6. 王先生決定在余先生尚未離開北愛爾蘭和家人之前，盡早終止平機會與余先生的僱用合約。王先生在作出這項決定之前，曾考慮到平機會在不足六年時間內已先後有三人出任行動總監，以及有一名行政總裁在前任主席胡紅玉獲委任該職後的六個月內辭職。王先生也委任了兩名平機會委員檢討平機會的角色及未來路向。根據檢討所得，平機會可能會建議改動某些職位，同時重新調配資源，以節省開支。在余先生上任前盡早終止其合約及承擔一切的法律責任，在所有情況下是最為恰當的做法；這是一個切合運作需要的決定。這絕對是平機會與其僱員之間的合約問題，是一宗僱傭糾紛。
7. 正當平機會與余先生商討最佳解決辦法，並初步建議給予他兩個月薪金作為補償時，平機會收到余先生律師的來信，聲言要採取法律行動，並提出若干要求。平機會致函余先生的律師，但未獲任何回覆。由於余先生最近曾向新聞界表示他不會接受兩個月薪金作為補償，平機會目前正等候他的回覆，以了解其要求。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我聯絡。

此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

平等機會委員會法律顧問彭佩蘭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日